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决 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0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295,037 股。公司将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金山先生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746 元/股调整为 4.8129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18 元/股调整为 6.91835 元/股。公司董事金山先生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653 股，回购价格为 4.81295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1,700 股，回购价格为 4.81295 元/股。公司董事金山先生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特此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4年7月22日